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48)

授出限制性股份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決議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經修訂）（「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

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的有關採納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公告（「公告」），其主要條款的摘要載於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選定承授人（「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被授予444,598股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惟待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接納（「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詳情載列如下：

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數目： 444,598股限制性股份，占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09%

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 (a) 127,665股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被授予本公司僱員（「僱員」）；及

(b) 316,933股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被授予兩名顧問，本公司委聘彼等顧問提供有關本集團戰略業務諮詢及產品研發相關的諮詢服務（「服務提供者」）。

鑒於(i)服務提供者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每月定期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符合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利益，(ii)服務提供者在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醫藥或生物技術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且所提供的服務有利於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且(iii)授予服務提供者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分一至三批按年歸屬，以激勵其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寶貴服務，董事會相信向服務提供者授予限制性股份可使服務提供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激勵服務提供者致力於集團未來的發展和成長，並加強其對集團的長期服務承諾，這與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相一致。

授出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授出受限制股份的代價：無

股份市價：限制性股份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7.28港元。

業績目標：(a)僱員：授予僱員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的歸屬須待若干業績目標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i)僱員已達到自身的關鍵業績標準，及/或(ii)本公司總體業績目標已達成。董事會有權在授予時規定的特殊情況下自行決定免除若干歸屬條件。
(b)顧問：授予顧問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不設業績目標。

追回機制：限制性股份不設追回機制。

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向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收購本公司的所有人權益，(ii)鼓勵選定參與者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或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及(iii)令本公司能夠以靈活的方式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選定參與者及/或為彼等提供福利。

鑒於(i)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為將直接為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表現及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僱員或顧問，及(ii)向僱員授出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受限於特定的歸屬條件及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其中涵蓋以下情形：若承授人不再作為本集團僱員，則限制性股份將失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在不設其他追回機制的情況下，限制性股份授出可使承授人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激勵承授人為本公司未來的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增長而奮鬥，長期紮根服務於公司，這與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相一致。

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歸屬期：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一至三批按年歸屬。

財務資助：本集團並未向任何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據董事所知，在授予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時，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中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授予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及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將向受託人發行和配發444,598股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以上述方式發行的新股份將以信託方式為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持有直至各歸屬期末，並可於已符合董事會於作出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時可能指定的有關歸屬條件後轉讓予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承授人。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不超過423,611,705股股份，即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已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選定承授人授予限制性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5,256,443股股份（統稱「**先前授予**」）。關於先前授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因此，就先前授予及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發行新股後，417,910,664股股份仍可根據一般授權供日後配發及發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中概無(i)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就所有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向其發行或擬發行的股份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所界定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在任何12個月期內獲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購股權及獎勵的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關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本公司將向受託人發行和配發的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0209%及本公司於發行及配發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0209%。據董事所知，受託人及其最終受益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非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

新股份發行並繳足後，將於彼此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與發行及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表決權。就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而言，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遞交申請批准將予發行的444,598股新股上市及買賣。

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後，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151,864,290股股份可在計劃限額下用於未來的授予。

承董事會命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孟建革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章方良博士、孟建革先生、王燁女士及朱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王魯泉博士、潘躍新先生及王佳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宏新先生、戴祖勉先生、潘九安先生及王學海博士。

*僅供識別